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計學學科聯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1.1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計學學科聯會」；英文譯名為 Accountancy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簡稱 AS – CityUSU。以下簡稱本會。

1.2 宗旨

- 1.2.1 為會員謀求福利，保障其權益；
- 1.2.2 提高本會學術研習氣氛，促進學術交流；
- 1.2.3 增進會員間之友誼及聯繫，發揚互助團結精神；
- 1.2.4 加強與校方及校內其他學生組織之溝通；
- 1.2.5 聯繫校外有關機構及組織；

1.3 結構

- 1.3.1 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 1.3.2 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
- 1.3.3 評議會；
- 1.3.4 幹事會；

1.4 地位

1.4.1 本會乃唯一代表香港城市大學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工商管理學士(會計)] 及 [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 全體學生會會員之組織。

1.5 年度

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會址

本會之會址為香港九龍塘又一村達之路香港城市大學。



1.7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本會會章之詮釋以中文版為準。

第二章 會員

2.1 基本會員

2.1.1 資格

凡攻讀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全日制學生，均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2.1.2 權利

2.1.2.1 出席全民大會，在全民大會中發言及投票，參與全民投票。

2.1.2.2 參與本會各項選舉事宜。

2.1.2.3 在遵照本會會章及細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

2.1.2.4 在遵照本會會章及細則下，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2.1.2.5 列席評議會會議。

2.2 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

2.2.1 資格

2.2.1.1 附屬會員

所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與法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會計學副商學士]、[會計學高級文憑]、[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非全日制學生及畢業生均可申請，經本會批准後，方可成為附屬會員。

2.2.1.2 名譽會員

由評議會頒發給對本會作出貢獻之人士。



2.2.2 權利

2.2.2.1 在遵照本會會章及細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

2.2.2.2 在遵照本會會章及細則下，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2.3 會員義務

2.3.1 遵守本會之會章、附則及規則。

2.3.2 遵守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評議會之決議。

2.3.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2.4 名譽贊助人、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

經評議會考慮後，可特聘名譽贊助人、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

第三章 全民大會

3.1 權責

全民大會擁有本會最高權力，惟其決議不能與會章有所抵觸。

3.2 組織

3.2.1 全民大會由本會所有基本會員參與組成；

3.2.3 大會主席由評議會主席擔任，如遇評議會主席缺席，則由評議會副主席暫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幹事會會長出任；

3.2.4 大會秘書由評議會秘書擔任，如遇評議會秘書缺席，則由幹事會常務秘書暫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大會選出一位基本會員暫代其職。

3.3 全民大會

3.3.1 在下列情況下評議會主席須於三十天內召開全民大會：

3.3.1.1 由評議會要求；

3.3.1.2 經幹事會要求，評議會批准；

3.3.1.3 由最少十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

3.3.1.4 由受處分之會員要求。



- 3.3.2 會議議案須於上述要求中列明；
- 3.3.3 大會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五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3.3.4 會議紀錄由大會秘書負責於評議會會議中宣讀及通過，並須於全民大會後三十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3.4 法定人數

- 3.4.1 大會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之四分之一；
- 3.4.2 當大會於既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休會；
- 3.4.3 大會主席須於大會宣佈休會後十天內再召開會議；
- 3.4.4 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其通知須於會議前五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3.4.5 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於既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大會亦可合法召開；
- 3.4.6 議案之決定以簡單多數票形式通過；
- 3.4.7 大會主席於議會中，有權要求評議會將全民大會內議案交由全民投票通過。

3.5 宣傳

評議會須把全民大會之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幹事會須全力協助

第四章 全民投票

4.1 權責

與本會之全民大會具同等地位，兩者之議決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

4.2 全民投票

- 4.2.1 在下列情況下，評議會主席須於三十天內召開全民投票；
 - 4.2.1.1 由評議會要求；
 - 4.2.1.2 經幹事會要求，評議會批准；



4.2.1.3 由最少十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

4.2.2 任何投票動議項目須於上述要求中列明；

4.2.3 投票通告及動議項目，須於投票前最少五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4.3 監票

評議會須邀請一位校代表及學生會評議會一位成員負責監票，而此成員不得為本會基本會員。

4.4 投票

4.4.1 投票時間最少為八小時，並採取直接不記名形式。

4.4.2 全民投票須有全體基本會員四分之一或以上有效投票，方能生效。

4.4.3 核算票數須於結束投票後廿四小時內完成。

4.4.4 議決以簡單多數票數形式通過。

4.4.5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核數票數後廿四小時內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公佈，評議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作出其投訴之決定，並於同日正式公佈結果。

4.4.6 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結束後廿四小時後四十八小時前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4.5 宣傳

評議會須把全民投票之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幹事會須全力協助。

第五章 評議會

5.1 定義

評議會乃負責本會一切立法，仲裁及監察事宜之權力組織。

5.2 權力

評議會之權力僅次於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



5.3 權責

- 5.3.1 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 5.3.2 審議本會屬下各組織之章則及職權範圍；
- 5.3.3 成立及取消任何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
- 5.3.4 擁有本會財務之決策權；
- 5.3.5 處理評議會及幹事會之辭職事宜；
- 5.3.6 處理會內一切有關處分之宜；
- 5.3.7 處理及仲裁本會內一切投訴；
- 5.3.8 可召開全民大會，對失職之本會會員投不信任票；
- 5.3.9 委任大選委員會；
- 5.3.10 評議會可向本會屬下各組織提出質詢，或要求提出有關本會事件之資料。

5.4 成員

- 5.4.1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
- 5.4.2 幹事會會長。
- 5.4.3 其他一名幹事會成員。
- 5.4.4 委任評議員。
- 5.4.5 去屆評議會主席 (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 5.4.6 去屆幹事會會長 (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5.5 席位

- 5.5.1 評議會主席一名。
- 5.5.2 評議會副主席一名。
- 5.5.3 評議會秘書一名。
- 5.5.4 其他評議會成員。

5.6 評議會主席

- 5.6.1 負責處理評議會一切事務。
- 5.6.2 召開及主持所有評議會會議及全民大會。



5.6.3 召開及主持全民投票。

5.7 評議會副主席

5.7.1 協助主席處理所有評議會之事務

5.7.2 如遇主席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主席或代主席。

5.7.3 負責評議會會議之聯絡事宜。

5.8 評議會秘書

負責所有評議會會議及全民大會之會議紀錄及文件。

5.9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

5.9.1 由全民投票選出。

5.9.1.1 參選資格只限基本會員。

5.9.1.2 等同於學生會會章 6.10 所述之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

5.9.1.3 如本會基本會員人數不多於四百人，最多可經本會之全民投票產生代表一名；不多於八百而超過四百人者，最多可經本會之全民投票產生代表兩名；不多於一千二百而超過八百人者，最多可經本會之全民投票產生代表三名，如此類推。若基本會員人超過二千人者，最多可經本會之全民投票產生代表六名。

5.9.2 由評議會補選

5.9.2.1 如由全民投票選出之代表之人數少於學生會評議會規定之人數，評議會須根據學生會會章 8.5.1 之規定作出補選。

5.10 委任評議員

5.10.1 必須為基本會員。

5.10.2 最少有三人出任。

5.10.3 所有委任評議員必須於評議會會議上委任。

5.11 推選及任期

5.11.1 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5.11.1.1 評議會主席必須由全民投票選出之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出任，如遇多於一人，則由評議會成員推選其中一人出任。

5.11.1.2 當由全民投票選出之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之職位懸空時，則由評議會成員中推選一人出任評議會主席。

5.11.1.3 評議會副主席及秘書由評議會成員互相提名及互選。

5.11.1.4 所有席位均於週年大會中選出。

5.11.2 所有成員之任期由應屆週年大會至翌年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5.12 投票權及發言權

所有成員於會議中均擁有投票、發言、動議及和議之權利。

5.13 辭職

5.13.1 評議會成員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前最少十天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並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5.13.2 提出辭職之評議員，須出席處理其辭職申請之評議會會議。

5.14 會議

5.14.1 常務會議及非常務會議

5.14.1.1 常務會議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5.14.1.2 常務會議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上。

5.14.1.3 經幹事會或不少於三分之一評議員要求下可召開非常務會議。

5.14.1.4 評議會主席須於提出要求後五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處理要求之特定事項。

5.14.1.5 非常務會議之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5.14.1.6 會議法定人數

5.14.1.6.1 會議法定人數為所有評議會成員之半數。



5.14.1.6.2 會議於既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休會，並於休會後十天內再行召開。

5.14.1.6.3 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於既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不論人數多寡，會議亦可合法召開。

5.14.1.7 會議時當評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皆缺席時，則由與會評議員推選一人為主席。

5.14.1.8 會議時當評議會秘書缺席時，將從與會之成員中選出一人充任秘書。

5.14.1.9 會議紀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四星期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5.14.2 週年大會

5.14.2.1 週年大會須於幹事會上任後四星期內或大選結果公佈後六星期內(如沒有內閣上任)由評議會主席召開及主持。

5.14.2.2 應屆及來屆評議員皆須出席週年大會。

5.14.2.3 每次會議及續會之法定人數必須超過應屆及來屆評議會成員之半數。

5.14.2.4 會議議程及通知須於會議前最少五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5.14.2.5 續會通知須於會議前最少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5.14.2.6 週年大會須處理事項。

5.14.2.6.1 討論及通過委任應屆委任評議員。

5.14.2.6.2 選舉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5.14.2.6.3 審核及通過去屆幹事會之全年工作報告。

5.14.2.6.4 審核及通過去屆本會全年財政報告。

5.14.2.6.5 審核及通過應屆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

5.14.2.6.6 審核及通過應屆本會全年財政預算。



第六章 幹事會

6.1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組織，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向本會全體基本會員負責，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



6.2 權責

- 6.2.1 履行本會宗旨
- 6.2.2 執行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評議會之決議；
- 6.2.3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員任幹事會轄下的任何直屬工作委員會之成員；
- 6.2.4 委派代表，對外代表本會；
- 6.2.5 制定規條，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 6.2.6 擬定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6.2.7 幹事會需於每個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準備該活動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並於下次評議會會議中提交。

6.3 成員及職責

6.3.1 會長一名

為本會行政首長，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務，並須經常向評議會報告幹事會狀況。

6.3.2 副會長（內務）一名

負責本會所有內務事宜，並協助會長與及學術、文娛活動事宜，如遇會長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6.3.3 副會長（外務）一名

負責本會所有外務事宜，並協助會長，如遇會長及副會長（內務）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6.3.4 常務秘書一名

負責處理幹事會會議紀錄、一切文件、附件往來及協助一切行政事務；

6.3.5 財務秘書一名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及協助一切行政事務，並須經常向評議會報告幹事會財政狀況；

6.3.6 福利秘書一名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福利事宜，與及協助一切文娛活動事宜；

6.3.7 出版秘書一名

負責處理本會設計及出版事宜，並協助一切學術活動事宜；

6.3.8 康樂秘書一名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娛活動事宜；

6.3.9 學術秘書一名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學術活動事宜；

6.3.10 宣傳秘書一名

負責安排本會一切活動宣傳工作，並協助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6.3.11 體育秘書一名

負責推行本會一切體育活動事宜，並協助一切文娛活動事宜；

6.3.12 內務秘書一名

負責本會一切物資管理及場地分配，並協助本會一切行政事務；

6.3.13 外務秘書一名

負責本會一切外務事宜，並協助外務副會長；

6.3.14 市場秘書一名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贊助事宜，並協助一切外務事宜；

6.3.15 資訊秘書一名

負責本會接收資訊及發佈消息事宜，並協助一切學術活動事宜。

6.3.16 公共關係秘書一名

負責本會一切公共關係事宜，並協助一切外務事宜；

6.4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6.5 內閣懸空

在幹事會任期開始後，而未有新幹事會選出，評議會主席乃為署理會長，經評議會通過，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6.6 辭職

幹事會成員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前最少十天書面通知評議會及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二或以上與評議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提出辭職之幹事，須出席處理其辭職申請之評議會會議。



6.7 解散

在幹事會任期內，若會長及兩位副會長之職位同時懸空或全體幹事會成員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時懸空，幹事會須自動解散，由評議會主席為署理會長，經評議會通過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6.8 會議

6.8.1 幹事會常務會議最少每月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開；

6.8.2 必要時可召開非常務會議；

6.8.3 常務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四十八小時派發予各幹事；

6.8.4 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成員三分之二。

第七章 選舉

7.1 目的

以公平方法選出本會下一年度之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及幹事會。

7.2 週年選舉將於每年任期結束前三個月內舉行。

7.3 大選委員會

7.3.1 職責

使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及幹事會選舉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7.3.1.1 推廣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及幹事會兩項選舉；

7.3.1.2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投訴及其他有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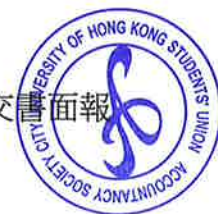
7.3.1.3 編排一切有關選舉工作的時間表；

7.3.1.4 監察候選人及其助選團的活動；

7.3.1.5 依本會會章制定選舉有關規條；

7.3.1.6 向評議會提供大選過程中有關資料；

7.3.1.7 以上各項選舉工作完成後，須於一個月內向評議會提交書面報告。



7.3.2 會員資格

7.3.2.1 必須為基本會員，其中一人須為應屆評議會成員。

7.3.2.2 評議會必須每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委任最少四人為大選委員會會員。

7.3.3 大選委員會之席位必須包括主席、秘書及財政。

7.3.4 大選委員會成員不得參選。

7.3.5 大選委員會成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任何參選之會員，亦不能投票，以保持委員會之中立態度。

7.3.6 大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時，如遇票數相等，主席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7.3.7 對選舉規則之闡釋及大選之一切事宜，以大選委員會之決定為準。

7.3.8 任期

由評議會委任至大選委員會向評議會提交書面及財政報告並其報告通過後為止。

7.3.9 大選守則需在評議會通過後，方能生效。

7.3.10 大選委員會之財政報告須於選舉正式公佈後一個月內交於評議會。

7.4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選舉

7.4.1 選舉每年舉行一次，與幹事會選舉同時進行。

7.4.2 提名

必須由三名基本會員提名及五名基本會員和議始可參選。



7.5 幹事會選舉

7.5.1 選舉每年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7.5.2 參選細則

7.5.2.1 參選內閣最多不能有多於五個懸空職位，懸空職位不得包括會長、副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及財務秘書。

7.5.2.2 每一參選內閣之成員必須由一名基本會員提名，三名基本會員和議方可參選。



7.6 選舉常規

7.6.1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選舉必須遵守學生會會章 8.5 之指引。

7.6.2 幹事會選舉必須遵守下列選舉規則：

7.6.2.1 大選委員會必須於開始接受提名之前最少五天張貼提名日期於佈告板；

7.6.2.2 大選委員會必須於開始接受提名之前最少五天張貼選舉日期及其他選舉細則於本會佈告板；

7.6.2.3 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人或內閣，提名日期將自動延長七天，若沒有候選人或內閣，事件將由評議會處理。

7.6.2.4 投票形式將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選票須有大選委員會之印鑑方能生效。

7.6.2.5 本會基本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7.6.2.6 點票

7.6.2.6.1 必須於投票結束後當天舉行，並於廿四小時內完成。

7.6.2.6.2 必須由校方代表一名及學生會評議會代表一名作監票人。

7.6.2.6.3 候選人或內閣可自由委派一名代表監票。

7.6.2.6.4 所有有問題選票之有效與否均以點票人之最後決定為準

7.6.2.7 當選資格

7.6.2.7.1 如遇兩個或以上內閣同時參選，將以簡單多票制形式進行，獲最多票數之內閣當選。

7.6.2.7.2 如遇一個內閣參選，則須進行信任選票，其所得之信任

票數須較不信任票數最少多出投票基數之百分之四。

(投票基數=有效票減棄權票)

7.6.2.8 如候選單位未能符合當選資格之要求時，事件將由評議會處理。

7.6.2.9 投訴及上訴

7.6.2.9.1 選舉投訴必須於核算票數後廿四小時內以書面向大選委員會提出，於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公佈，



大選委員會須於接受投訴後七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作出裁決，並於同日正式公佈選舉結果。

7.6.2.9.2 如有不服大選委員會之裁決，可在裁決公佈後廿四小時可在裁決公佈後廿四小時內向評議會書面上訴，結果將以評議會之最後決定為準。

7.6.2.10 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結束後廿四小時後四十八小時前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7.6.2.11 重選

在特殊情況下，經評議會議決，方能重選，而重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評議會決定。

7.6.2.12 補選

7.6.2.12.1 如遇幹事會內閣成員之席位懸空時，經評議會議決後，方能進行補選，形式及程序須由評議會決定。

7.6.2.12.2 如評議會決定不進行補選，評議會須由另定方法填補空缺。

第八章 財政

8.1 財政年度與本會之年度相同。

8.2 經費：主要由每年學生會撥款。

8.3 財政預算

8.3.1 幹事會須於上任後十四天內，向評議會提交該年度之全年財政預算草案，以便評議會通過。

8.3.2 上任半年後，如有需要，財務秘書可重新修訂其全年財政預算，並提交評議會通過。

8.4 財政報告

8.4.1 幹事會須於上任半年後十四天內向評議會提交中期財政報告

8.4.2 幹事會須於其任期結束後十四天內向評議會提交全年財政報告。



8.5 核數

全年財政賬目，須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核對。

8.6 財務往來

所有本會銀行財務往來須由幹事會會長、財務秘書及學生會會長或財務幹事聯署，方能生效。

第九章 解散

9.1 條件

於全民投票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全體基本會員投票贊成，本會將向學生會申請解散。

9.2 在本會自行解散或投票解散之前，評議會必須呈交本會各種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會員有所了解。

9.3 解散前之債項及餘下之資產處理方法，須由全民大會決定，並必須經學生會評議會通過其資產處理方法。

9.4 本會之解散，必須由評議會主席正式公佈。

第十章 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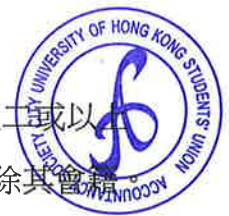
10.1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附則及會議規則。

10.2 會員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動，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徑，將會受以下處分：

10.2.1 凍結會員權益。

10.2.2 開除會籍

會員若不履行基本會員義務，而於評議會會議中，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討論開除其會籍。



10.3 若幹事會成員或本會核下任何組織之成員有失職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為，而於評議會會議中，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可以召開全民大會，對失職人士投不信任票，但須經半數或以上與會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10.4 一切處分必須由評議會處理。

10.5 受影響之會員若對該處分不服，擁有向全民大會上訴之權利。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本會會員於同一年度，不得兼任兩個或以上之下列職位：

11.1.1 本會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

11.1.2 本會評議會委任評議員。

11.1.3 本會幹事會成員。

11.1.4 學生會幹事會幹事。

11.1.5 學生會編輯委員會任何普選職位。

11.2 會章修改

須由評議會提出，並交由全民大會討論及通過，通過後之會章須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認可，方為有效。

11.3 會章詮釋

會章之內容，以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詮釋為準。

11.4 會章附則

會章附則用在輔助會章，使本會會務更能順利進行，惟會章附則與會章有衝突時，則以會章為準。會章附則由評議會草擬及修改，並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能通過。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